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行政法務範疇內承諾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並表明「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形成初步建議並向社會各界開展諮詢」。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全體大會上回應本人提問時，亦表明已進行審慎研究，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行公開諮詢，期望二零一八年完成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設置。可是，當二零一六年沒有依承諾開展諮詢後，政府回答本人書面質詢時卻聲稱須等待諮詢中央政府之後進行，但大半年來並無進展。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就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向中央政府相關部門諮詢意見經過大半年後，現在可否向澳門居民說明有什麼結果？
- 2、在市政監察制度上，特區政府是否同意籌設一個由澳門居民透過分區直選產生的市政機構，並籌備把民政總署的社區諮詢委員會機制相應改革為市政議員分區參與的各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機制，處理就各區內的文化、康體及居民所面對的環境衛生事務當中涉及區內具體公共設施、服務措施？
- 3、現在特區政府可否立即就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提出初步方案及開展公眾諮詢？方案是會否嘗試具體推行分區直選制度，例如：全澳分為五個區，包括西北區（台山、青洲和筷子基）、東北區（祐漢、黑沙環及馬場新填海區）、中區（聖安多尼堂區）、南區（風順堂區、望德堂區及大堂區）以及路氹離島區，並考慮以選民約一萬人產生一位分區直選市政議員的基準設定分區直選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